

乡道、村道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乡道、村道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受理单位	长汀县交通局	
法定时限	受理后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受理后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说明	无	
受理条件	1.前一阶段成果已获批复。对于初步设计审批、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审批，为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复；对于二阶段施工图设计审批，初步设计已经批复。 2.设计文件复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能够满足安全、环保、节约用地等国家政策要求。	
申请材料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或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审批 1.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0份 2.初步设计修编文件（包括附件）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3.建设单位初步设计审批的请示文件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较大以上设计变更审批 1.变更设计审批请示件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2.申请人法定身份证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原件(验)、法人身份证原件(验))，如委托他人代理应附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验)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0份 3.变更设计论证报告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4.工程量、投资变化对照清单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5.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图纸及原设计相应图纸（含分项概、预算文件）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办理流程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申请与受理	受理	李长灵 李晓璐 张清文 王炳金 康炜 陈莉 谢小凤 丘烨 马逸群 杨瑛 王小琴 林明喜 程美琴	当场
	审查	审查	罗艳红 林晶兰	2工作日
	决定（含制证与送达）	决定	蔡炎福 余德勇	3工作日
办公时间	时间：周一至周五：（冬令时）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夏令时（6月1日到9月30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和地址	地址：长汀县环城北路120-3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4号综合受理窗口
乘车路线	乘坐2路，5路，6路公交车到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前往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一楼1~4号综合受理窗口
联系电话	05976719005
投诉电话	0597-6820111,0597-12345
事项性质	行政许可
事项类型	承诺件
办理条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条 第六条 新建公路应当符合技术等级的要求。原有不符合最低技术等级要求的等外公路，应当采取措施，逐步改造为符合技术等级要求的公路。《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招标文件、项目申请报告等应按照国家颁发的编制办法或有关规定编制，并复合国家规定的工作质量要求。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条 公路按其 在公路路网中的地位分为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并按技术等级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具体划分标准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第八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二十二 条 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 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 ）第二 条 农村公路新建、改建、扩建的管 理，适用本办 法。 本办 法所称农村公路是指纳入农村公路规划，并 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村道及其所属设施，包括经省级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认定并纳入统计年报里程的农村公路。公路包括公路桥梁、隧道和渡口。县道是指除国道、省道以外的县际间公路以及连接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与乡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和主要商品生产、集散地的公路。乡道是指除县道及县道以上等级公路以外的乡际间公路以及连接乡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与建制村的公路。村道是指除乡道及乡道以上等级公路以外的连接建制村与建制村、建制村与自然村、建制村与外部的公路，但不包括村内街巷和农田间的机耕道。 第四 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建设的行业管理工作。 县 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职责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工作，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指导、监督乡道、村道建设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 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由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具体审批权限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 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

	管理。第三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特殊环节	无
事项跑趟次数	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窗口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1次